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22〕53号

关于印发《盐城师范学院 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促进实验室安全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保障实验室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学校范围内开展实验实训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场所。

第二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管理部门，履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及监督管理职责。二级学院（含科研平台）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学校集中检查与二级学院自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随机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构建学校、二级学院、实验室“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和标准以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依据，主要包括实验室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实验场所、安全设施、基础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机电等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等内容。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实验室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的建设与落实;
- (二) 实验室准入机制和培训机制的建设与落实;
- (三) 实验室应急预案制订、应急演练与处置能力建设;
- (四) 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
- (五) 灭火器、喷淋等消防设施及个人防护、急救用品的使用;
- (六) 实验室卫生环境;
- (七) 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档案建设;
- (八)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与持证上岗;
- (九)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集中检查是主要的检查方式之一，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校内外行业专家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2次。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以二级学院自查为主。二级学院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细化检查内容，明确责任人及检查方法，每月至少自查1次；凡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重要场所等，必须组织自查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须积极配合各类实验室专项检查和学校组织的随机抽查。

第九条 各级各类检查须形成检查记录。

第十条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以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反馈。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须做好原始

记录，分类整理，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责任人，限期解决。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隐患整改工作，及时整改到位。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须制定整改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分步骤推进落实；对存在重大或直接威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三条 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究。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